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 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1-4
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8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27, P.R.China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传真: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86 (010) 6554 7190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4BJAA13F026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远海发) 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 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远海发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业绩补 偿协议》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 表审核结论。

### 三、审核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 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映了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五、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 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本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选 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寰宇启东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4.05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436.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436.23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 号),寰宇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82.78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1,571.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571.41万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1BJAA131537 号验资报告。

###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 (一) 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 1、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 2、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 (二) 业绩补偿

若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一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一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 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 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30216)、《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3F0254)、《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13F0260),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寰宇启东实际收入分成额	410.49	214.82	227.38
完成率	203.09%	151.50%	196.15%
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寰宇科技实际收入分成额	1,260.32	1,970.45	650.21
完成率	168.65%	386.01%	154.97%

本公司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2023年末业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寰宇启东、寰宇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委托前,公司对中通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通诚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通诚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通诚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 充分披露。
- (三)中通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确定采 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专利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150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寰宇启东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28 万元,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536.64 万元。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 122.28 万元和 536.64 万元,高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的模拟摊销值 109.06 万元和 392.85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事务所 < N

# 

信永中和会计 承::

个口

首席合伙人:

海小青

严: N 呼

经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天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1010059

特殊普通合伙

岩

崇

织

知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哥 说

-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ď
- 田 涂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租、出借、转让。 က်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回 ¥ 91110101592354581W 田 恒 会 社 然

# #00

価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更多应用服务。

> 8师事务 特殊普通合例 信永中和会 核 阻 竹

李晓英,宋朝学, **崧事务会**从 招 加 郊

 自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冊

额 资 E

2012年03月02日 温 П 沿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要经营场所



米 F 出 鸠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i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